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就建議上市於[編纂]完成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及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編纂]估計	經調整合併	[編纂]	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淨額 <sup>(2)</sup>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按[編纂]						
[編纂]%後)計算 . . .	632,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632,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632,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8,000元及商譽[●])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57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編纂]股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 編纂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謹啟